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4]第 39-00016 号）。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做出如下说明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